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6/16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以及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阐述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高级专员审查了导致死亡和重伤的暴力类型，以及导致死亡的环境因素。高级专员还审议了为应对这些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确保问责制的措施，以及其他实际措施和良好做法。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最新情况。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6/16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同时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了解其政策和最佳做法，并征求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阐述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的问题。理事会要求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收到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高级专员征求了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sup>1</sup> 除了利用从这些实体收到的信息外，高级专员还参考一系列公共来源，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资料。

2. 秘书长认为，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是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最重要挑战之一。<sup>2</sup> 国家通过剥夺人的自由，便承担起保护这些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的责任。因此，各国有义务防止这些人遭受虐待和暴力，并确保他们有尊严生活的条件得到满足。

3. 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列举了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所有个人享有生命权，并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了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也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得到对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各国保护和落实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提供了详细的重要指导方针。

4. 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述及剥夺自由与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之间的交叉点。高级专员审查了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发生暴力、死亡和重伤的纵向原因、横向原因和环境原因。高级专员然后考虑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些事件。

## 二. 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

### A. 国家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暴力、死亡和重伤

5. 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造成重伤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与被剥夺自由者接触的惩教官员、警察和其他官员施行暴力和使用武力。

<sup>1</sup> 提交的材料来自：奥地利、危地马拉、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国家监察员办公室(阿根廷)、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监察员办公室(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格鲁吉亚)、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匈牙利)、监察员办公室(卢森堡)、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大赦国际、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会(喀麦隆)、莫纳什大学 Castan 人权法中心、国际减低危害协会、霍华德联盟、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和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sup>2</sup> 见 A/68/261。

## 1. 酷刑、虐待和性暴力

6. 在拘留的早期阶段，例如在逮捕时刻及刚逮捕后，以及在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期间，人身暴力风险都很高。<sup>3</sup> 在这种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增加，因为在审讯期间可能对其逼供。<sup>4</sup> 这个问题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出现，影响到不同类别的被剥夺自由的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些国家在调查期间经常对儿童使用酷刑和虐待儿童的做法表示关切。<sup>5</sup> 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增加的另一个群体是吸毒者，因为执法人员在某些情况下故意利用被剥夺自由的吸毒者表现出的戒断综合症所带来的痛苦和痛苦，迫使他们招供。<sup>6</sup> 各人权机制的结论是，利用戒断症状获取信息或招供、惩罚或恐吓或胁迫的做法可能构成酷刑。<sup>7</sup> 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局势中，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在刚被捕后以及在审问期间遭受酷刑，经常因此而死亡，有的当即死亡，有的因酷刑造成的伤害而死亡。<sup>8</sup>

7. 诉诸身心暴力来惩罚被剥夺自由者，是警察、惩教官员和拘留场所其他人员的另一个目标。<sup>9</sup> 故意不让吸毒者接受药物治疗也可能被用作一种惩罚形式。<sup>10</sup>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作为一种惩罚形式。<sup>1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在少年拘留中心、社会教学寄宿学校、惩教学校等各种机构里遭受这种暴力。<sup>12</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移民官员和看守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儿童使用身体暴力的做法表示关切。<sup>13</sup>

8. 拘留设施工作人员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继续令人关切。<sup>1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在刑事拘留和移民拘留环境中，这种现象很普遍。<sup>15</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监禁中的强奸行为

<sup>3</sup> 见 CAT/OP/MNG/1。

<sup>4</sup> CAT/C/ARM/CO/4；CAT/OP/BOL/3。

<sup>5</sup> CRC/C/TZA/CO/3-4；CRC/C/ISR/CO/2-4；CRC/C/GIN/CO/2。

<sup>6</sup> 见 A/HRC/30/65；CAT/C/RUS/CO/6。

<sup>7</sup> 见 A/HRC/10/44 和 A/HRC/10/44/Corr.1；CCPR/C/RUS/CO/7。

<sup>8</sup> 见会议室文件(A/HRC/31/CRP.1)“不为所知，不为所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拘留者死亡事件”。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IndependentInternationalCommission.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IndependentInternationalCommission.aspx)。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待遇(2015 年和 2017 年，喀布尔)。

<sup>9</sup> 在本报告中，“拘留场所”一词以通用方式使用，涵盖剥夺自由的所有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监狱、审前拘留设施、警察局、精神卫生设施和少年犯机构。见 A/HRC/16/52/Add.5；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10</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11</sup> 见 CAT/OP/BEN/3；CRC/C/ERI/CO/4；欧洲委员会，“关于少年犯机构暴力情况的报告”(2014 年，斯特拉斯堡)。

<sup>12</sup> 见 CRC/C/BGR/CO/3-5。

<sup>13</sup> 见 CMW/C/IDN/CO/1。

<sup>14</sup> 见 CAT/C/TKM/CO/2。

<sup>15</sup> 见 CAT/C/USA/CO/3-5。

构成酷刑。<sup>1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再谴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男性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对女性囚犯的性骚扰和攻击。<sup>17</sup>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拘留期间也更容易受到虐待。男性被拘留者也可能遭受性暴力，借此惩罚、羞辱、控制他们。<sup>18</sup> 被逮捕或拘留的儿童也是性暴力的受害者。<sup>19</sup>

## 2. 使用武力

9. 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使用武力，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是造成被剥夺自由者死亡和重伤的一大原因。为重新控制正在发生暴乱的拘留设施而使用致命武力，可能会导致死亡和重伤。在过去几年中，这些行动中有几次导致数十名被拘留者被杀害，有指控称，在一些行动中，被拘留者是被安全部队法外处决的。<sup>20</sup> 使用武力的方式还有使用不那么致命的武器，包括化学品以及约束工具和约束姿势。在平息拘留设施内示威活动时，被剥夺自由者受伤，也可能过度使用武力所致，包括使用警棍、电击武器、橡皮子弹、催泪瓦斯等非致命武器。<sup>21</sup> 在拘留设施中使用催泪瓦斯、胡椒喷雾等化学刺激物来平息暴乱和制服被认为不合作的被拘留者，也会导致重伤，在一些情况下似乎是被剥夺自由者死亡的一个促成因素。<sup>22</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在密闭空间使用化学刺激物的做法表示关切，并指出这种用法危及囚犯的生命。<sup>23</sup>

10. 使用约束手段和约束姿势，也导致被剥夺自由的人受伤或死亡。一些研究表明，在受警察拘留的人死亡的 25% 的案件中，警察使用了约束手段，在 10% 的案件中约束手段被确定为死亡原因。<sup>24</sup> 使被拘留者头朝下或保持俯卧姿势的约束方式造成了一些人死亡。<sup>25</sup> 各人权机制对精神病院里对囚犯<sup>26</sup> 和病<sup>27</sup> 人使用机械

<sup>16</sup> 见 A/63/175。

<sup>17</sup> 见 CEDAW/C/MNE/CO/2; CEDAW/C/ARG/CO/7; CEDAW/C/GMB/CO/4-5; CEDAW/C/PNG/CO/3; CEDAW/C/ERI/CO/5。

<sup>18</sup>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19</sup> 见 CRC/C/BRA/CO/2-4; CCPR/C/LKA/CO/5。

<sup>20</sup> 见 A/HRC/11/2/Add.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海地人权情况两年期报告：2012 年 1 月至 6 月”，第 26 段；人权高专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每况愈下，看不到尽头”（2018 年），第 20 页。

<sup>21</sup> 见 [www.unhcr.org/news/latest/2005/1/41ee7bdb4/unhcr-says-maltese-troops-seemed-use-excessive-force-quell-peaceful-demo.html](http://www.unhcr.org/news/latest/2005/1/41ee7bdb4/unhcr-says-maltese-troops-seemed-use-excessive-force-quell-peaceful-demo.html); CRC/C/MLT/CO/2。

<sup>22</sup> 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冈比亚和澳大利亚的新闻简报”，2016 年 7 月 29 日；加拿大惩教调查员办公室，“致命反应：对马修·瑞安·海恩斯可预防死亡的调查——最后报告”，2017 年 2 月 15 日。

<sup>23</sup> 见 CAT/C/CZE/CO/4-5; CAT/C/BHR/CO/2-3。

<sup>24</sup>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 Giles Lindon 和 Stephen Roe，“受警察拘留的人的死亡：对国际证据的审视，第 95 号研究报告”（2017 年，伦敦）。

<sup>25</sup> Castan 中心提交的材料。

<sup>26</sup> 见 CAT/OP/MNG/1。

<sup>27</sup> 见 CAT/OP/BOL/3。

约束的做法表示关切，并警告说，长时间使用约束手段可能导致肌肉萎缩，造成危及生命的畸形和器官衰竭。<sup>28</sup>

11. 警察和监狱官员在使用武力时，包括在拘禁环境中使用约束手段时，应遵守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sup>29</sup>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在处理被拘留者事务时，除非需要维持机构内的安全和秩序，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否则不得使用武力，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面临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枪支。<sup>30</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载有关于使用约束工具的详细规则，其中特别禁止将约束工具用于纪律目的。<sup>31</sup>

### 3. 量刑

12. 死刑<sup>32</sup> 被认为是身心暴力的一个根源，因为死刑犯在其所处环境中特别容易遭受暴力。<sup>33</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死囚所处环境不符合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规定，原因包括待遇和拘留条件严酷。<sup>34</sup> 这可能包括身体暴力，几乎不间断地使用身体约束手段，例如戴手铐脚链、关在笼子或小牢房里、单独监禁等。<sup>35</sup>

13. 终身监禁对囚犯的身体健康也有重大影响，一些报告称监狱当局忽视了医疗保健。一些人权机制发现，终身监禁的囚犯面临监狱工作人员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风险。<sup>36</sup> 2000 年至 2014 年间，终身监禁的囚犯人数增加了 84%，全世界这类囚犯人数接近 48 万人。<sup>37</sup> 这种刑罚不可避免地导致被判刑人最终在拘留之中死亡，此外，终身监禁被认为是“民事死亡”，原因是囚犯丧失了自我意识和控制能力。<sup>38</sup>

<sup>28</sup> A/63/175, 第 55 段。

<sup>29</sup>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枪支问题资源手册”（2017 年，纽约），第 143 页。

<sup>30</sup> 原则 15 和 16。

<sup>31</sup> 第 43 和 47-49 条规则。

<sup>32</sup> 死刑是羁押中的一种死亡形式，但是，本报告将不谈这一专题，因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几份报告都广泛论述了此问题。

<sup>33</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34</sup> 见 A/67/279。

<sup>35</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36</sup> 见欧洲委员会，“提交阿塞拜疆政府的关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对阿塞拜疆的访问情况的报告”（2009 年 11 月 26 日，斯特拉斯堡），第 11-12 段。

<sup>37</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38</sup> 同上。

## B. 被剥夺自由者之间的暴力以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和重伤

### 1. 囚犯间暴力的形式

14. 囚犯间暴力是造成被剥夺自由者死亡和重伤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某些情况下占在押死亡人数的 17% 以上。<sup>39</sup> 这种类型的暴力很普遍，一些调查显示，接受访谈的囚犯中有一半以上曾遭受过其他囚犯的暴力。<sup>40</sup> 各人权机制一再对囚犯间暴力的高比率表示关切。<sup>41</sup>

15. 拘留设施内帮派的存在和活动是许多囚犯间暴力的根源。<sup>42</sup> 一些研究显示，这些活动不成比例地促成了这种类型的暴力。<sup>43</sup> 监狱内犯罪组织的扩大，导致了几起大规模杀戮被拘留者的事件发生，一些人称之为大屠杀，这种情况在拉丁美洲尤甚。<sup>44</sup> 在一些国家，帮派暴力导致被拘留儿童死亡。<sup>45</sup> 监狱里有帮派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有组织的囚犯团体向其他被拘留者索取“保护”费。这导致暴力发生，拒绝付款的人经常被殴打，有时甚至殴打致死。<sup>46</sup> 囚犯间的暴力还以“纪律”处罚的形式发生，通常由某些囚犯对其他被拘留者实施。<sup>47</sup>

16. 若干人权机制也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包括在移民受拘留的情况下，性暴力很普遍。<sup>48</sup> 由于囚犯间暴力很普遍，有的被剥夺自由者只得以性优惠换取保护。被拘留的妇女和女孩如果不与男子和男孩分开拘留，就极易遭受性暴力。被拘留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以及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囚犯，最容易遭受其他囚犯的性暴力和迫害。<sup>49</sup>

17. 在许多拘留设施里，囚犯之间的种族紧张关系导致冲突，造成被拘留者受伤。<sup>50</sup> 囚犯之间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是囚犯间暴力的常见原因，例如，有的被拘留者因其国籍而遭受囚犯群体虐待，<sup>51</sup> 残疾人更容易遭受暴力。<sup>52</sup>

<sup>39</sup>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sup>40</sup> 霍华德联盟提交的材料。

<sup>41</sup> 见 CAT/C/MUS/CO/3；CAT/C/NZL/CO/6。

<sup>42</sup>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风险囚犯管理手册”（2016 年，维也纳）；国际刑罚改革组织，2019 年全球监狱趋势；CRC/C/HND/CO/4-5；CRC/C/BRA/CO/2-4；A/HRC/11/2/Add.2。

<sup>43</sup> 见加拿大惩教署，“监狱帮派：战略回顾和调查”（2009 年，渥太华）。

<sup>44</sup>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sup>45</sup> 见 CRC/C/BRA/CO/2-4；CRC/C/HND/CO/4-5。

<sup>46</sup> 见 CAT/C/GTM/CO/5-6。

<sup>47</sup> 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sup>48</sup> 见 CAT/C/USA/CO/3-5。CCPR/C/CYP/CO/4。

<sup>49</sup> 见 A/HRC/36/28；CAT/C/USA/CO/3-5；CAT/C/NAM/CO/2。

<sup>50</sup> 见 CAT/C/CHE/CO/7。

<sup>51</sup> 见 CAT/C/ARM/CO/3。

<sup>52</sup> 见 CRPD/C/ARG/CO/1；A/63/175；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 2. 助长因素

18. 缺乏对囚犯间暴力事件的充分调查和问责是一个重要的促成因素，因为这创造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气氛，导致这类暴力重复发生。例如，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身体暴力的实施者往往只面临纪律处分，而如果这些罪行发生在拘留环境之外，肇事者会面临刑事起诉和处罚。

19. 各人权机制强调，监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对囚犯间暴力的默许和容忍是一个主要助长因素。<sup>53</sup> 除了容忍之外，执法人员有时还会诱导被拘留者实施彼此之间的暴力行为，以惩罚相关被拘留者或促使他们合作。<sup>54</sup> 人权机制还强调，性暴力经常在监狱管理部门的同意、许可或甚至要求下发生。<sup>55</sup> 如果看守将新的被拘留者所犯罪行性质向其他被拘留者透露，例如透露此人因性虐待罪而被判刑，那么这也可能助长性暴力。<sup>56</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囚犯间的暴力，包括性骚扰和强奸，如果得到当局同意或默许，可能构成酷刑。<sup>57</sup> 助长囚犯间暴力行为的另一种情况是，监狱工作人员将权力下放给某些类别的囚犯，或依赖这些囚犯，如犯罪头目、囚犯代表或被授予相当大权力的指定囚犯，以此确保监狱内的纪律和安全。<sup>58</sup>

20. 若干人权机制认为，由囚犯管理监狱的做法是助长囚犯间暴力的主要因素。<sup>59</sup>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些囚犯的暴力死亡是监狱官员放弃管理囚犯的权力的不可避免的后果。<sup>60</sup> 这是由于囚犯施加的“纪律”的无情性质，包括殴打和刺伤；事实上，监狱帮派的力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这些帮派之间的冲突次数也在增加；而且，这些条件助长了骚乱和起义，而应对骚乱和起义的唯一可能的手段是大规模的警察或军事干预，很可能导致数十名被拘留者受伤或死亡。<sup>61</sup> 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广泛审视了监狱自治现象，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说明应如何重新以负责任的方式对囚犯实行控制，并有效保护囚犯，以免彼此伤害。<sup>62</sup>

21. 过度拥挤和人手不足也助长囚犯之间的暴力。<sup>63</sup> 工作人员不足，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出现由囚犯管理监狱的情况，并导致与之相关的暴力行为猛增。<sup>64</sup> 工作

<sup>53</sup> 见 CCPR/C/KAZ/CO/1/Add.1；CAT/C/THA/CO/1。

<sup>54</sup> 见 CAT/C/MDA/CO/3；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sup>55</sup> 见 CAT/C/KAZ/CO/3。

<sup>56</sup> 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sup>57</sup> 见 A/HRC/13/39/Add.4。

<sup>58</sup> 见 CAT/C/ARM/CO/4；A/HRC/25/60/Add.1；CAT/C/KAZ/CO/3；CAT/OP/BOL/3。

<sup>59</sup> 见 CCPR/C/ARG/CO/5；CCPR/C/BOL/CO/3；CAT/C/MKD/CO/3。

<sup>60</sup> 见 A/HRC/8/3 和 A/HRC/8/3/Corr.1。

<sup>61</sup> 同上；人权高专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sup>62</sup> 见 A/HRC/8/3 和 A/HRC/8/3/Corr.1。

<sup>63</sup> 见 CAT/C/BGR/CO/4-5；CAT/C/LTU/CO/3；CAT/C/CZE/CO/4-5；国家监察员办公室(阿根廷)提交的材料。

<sup>64</sup> 见 A/HRC/8/3 和 A/HRC/8/3/Corr.1；国际刑罚改革组织，2019 年全球监狱趋势。

人员与被拘留者的比例过低，可能使工作人员难以有效监督囚犯，并导致自身缺乏安全，难以保护被拘留者，难以防止囚犯间暴力。<sup>65</sup> 缺乏受过管理囚犯间暴力行为培训的人员，也是一个助长囚犯间暴力的因素。<sup>66</sup> 过度拥挤不仅会导致暴乱，<sup>67</sup> 而且会阻碍监狱工作人员监测囚犯人数多的牢房和公共空间的努力，并妨碍对被拘留者的有效隔离。<sup>68</sup> 不同类别的被拘留者之间缺乏隔离，进一步助长了囚犯间的暴力。这包括未能将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定罪的囚犯分开，使前者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sup>69</sup> 在混合性别拘留的环境中的妇女和女孩、<sup>70</sup> 与男性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的变性妇女、<sup>71</sup> 被拘留在成人设施和警察拘留所中的儿童<sup>72</sup> 遭受性暴力的风险要高得多。缺乏工作和教育活动，这种情况又因过度拥挤而更加恶化，从而也助长囚犯之间的暴力。

### 3. 对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

22. 被剥夺自由者的暴力不仅影响到其他被拘留者，而且影响到拘留设施内的工作人员。禁止酷刑委员会突出指出监狱工作人员面临暴力和攻击的情况，并对这种现象的频率和规模表示关切。<sup>73</sup> 监狱工作人员可能受到帮派暴力的影响，狱警及其家人在拘留设施外受到与在监狱内活动的犯罪团伙有关联的人的恐吓和威胁，甚至被杀害。<sup>74</sup> 对这种报复的恐惧可能妨碍监狱工作人员采取行动防止囚犯间的暴力。<sup>75</sup>

## C. 环境因素造成的暴力、死亡和重伤

### 1. 拘留条件

23. 不适当的拘留条件也可能是造成拘留期间死亡和重伤的一个因素。拘留条件严重不足时，可能会对生命构成直接或长期的危险。<sup>76</sup> 传染病在过于拥挤的拘留设施中很容易传播，原因是卫生条件差，害虫昆虫滋生，这可能对被拘留者的生命权产生不利影响。<sup>77</sup>

<sup>65</sup> 见 A/HRC/13/39/Add.2。

<sup>66</sup> 见 CAT/C/IRL/CO/1。

<sup>67</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68</sup> 见 A/HRC/8/3 和 A/HRC/8/3/Corr.1。

<sup>69</sup> 监察员办公室(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sup>70</sup> 见 CEDAW/C/CAN/CO/7；CEDAW/C/BDI/CO/4；CCPR/C/MEX/CO/5。

<sup>71</sup> 见 CAT/C/NAM/CO/2。

<sup>72</sup> 见 CAT/C/USA/CO/3-5；A/HRC/13/39/Add.4。

<sup>73</sup> 见 CAT/C/IRL/CO/2；CAT/C/CHE/CO/7；CAT/C/NZL/CO/6-7。

<sup>74</sup> 见 CAT/OP/BOL/3；加拿大惩教署，“监狱帮派：战略的回顾和调查”。

<sup>75</sup> 见 CAT/OP/BOL/3。

<sup>76</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2013年，日内瓦）。

<sup>77</sup> 见 A/HRC/30/19；A/HRC/31/CRP.1。



24. 不给被拘留者提供食物和水，或提供不足，也会对他们的生命权产生不利影响。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的人在受警察拘留期间没有获得食物和水，<sup>78</sup> 有的人获得的食物和水数量不足，质量差，有的警察拘留所没有为被拘留者提供食物的预算。<sup>79</sup> 在极端情况下，食物配给极少，可能导致体重骤减，造成被拘留者的总体健康状况恶化，造成腹泻，降低受伤后康复的能力，最终导致死亡。<sup>80</sup>

25. 拘留设施的火灾也是导致死亡和重伤的原因之一，<sup>81</sup> 有时会导致数十名被拘留者死亡。<sup>82</sup> 过度拥挤可能会导致死亡人数增加，因为当局可能无法确保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保护被拘留者。<sup>83</sup>

## 2. 自残

26. 自残是被剥夺自由者死亡和重伤的一个重要原因，各人权机制一再对其普遍性表示关切。<sup>84</sup>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自杀经常是惩戒环境中最常见的死因。<sup>85</sup> 研究发现，男性囚犯的自杀风险是普通人群的 3 倍，女性囚犯的自杀风险是普通人群的 9 倍。<sup>86</sup>

27. 拘留条件差可能会助长自残行为，被拘留者有时会这样做来引起公众对他们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关注。<sup>87</sup> 过度拥挤被认为是导致自残和自杀的一个因素。<sup>88</sup> 大家承认，死刑犯关押的条件，包括单独监禁、食物不足和约束手段的不断使用，往往导致囚犯心理失常，导致囚犯自杀。<sup>89</sup>

28. 助长自残的其他因素包括心理医生和精神病医生人数不足，监狱工作人员缺乏关于如何维持或改善被拘留者心理健康的培训。<sup>90</sup> 对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缺乏警惕是另一个因素。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2018)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被剥夺自由者自杀。对下列情况需要特别警惕：被拘留者有心理残障，曾试图自残和自杀，曾滥用药物，有迹象表明自杀风

<sup>78</sup> 见 CAT/OP/MNG/1。

<sup>79</sup> 见 CAT/OP/BEN/3。

<sup>80</sup> 见 A/HRC/31/CRP.1。

<sup>81</sup> 见 CAT/C/URY/CO/3；国家监察员办公室(阿根廷)提交的材料。

<sup>82</sup>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关于委内瑞拉监狱死亡情况的声明”，2018年3月29日。

<sup>83</sup> 见 A/HRC/30/19。

<sup>84</sup> 见 CAT/C/ARM/CO/4。

<sup>8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预防自杀协会，“防止监狱内的自杀”(2007年，日内瓦)。

<sup>86</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87</sup> 见 CAT/C/KAZ/CO/3。

<sup>88</sup> 见 CAT/C/GBR/CO/5；Hans Wolff 等人，“Self-harm and overcrowding among prisoners in Geneva, Switzerland”，*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vol. 12, No. 1 (2016)。

<sup>89</sup> 见 CAT/C/VNM/CO/1。

<sup>90</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险增加等等。自杀风险增加可能因没有家人探访，在被判刑时，或在亲属死亡时，都可能出现这种情况。<sup>91</sup>

### 3. 医疗服务不足

29. 各国必须尊重健康权，确保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所有人平等获得预防、治疗和缓解性医疗服务。<sup>92</sup> 然而，在剥夺自由的环境中，获得医疗的机会往往不存在或不充分，对健康权的侵犯也是导致死亡的原因。<sup>93</sup>

30. 囚犯患病率、药物依赖和精神病的比率远远高于一般人口。<sup>94</sup> 囚犯死亡率很高，比普通人群高出 50%。<sup>95</sup> 传染病往往没有得到充分治疗，可能会造成致命的后果。<sup>96</sup> 囚犯中结核病的感染率比普通人群要高出 10 到 100 倍。<sup>97</sup> 囚犯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比普通人群高出 5 倍，而且经常得不到治疗。<sup>98</sup> 高级专员在以前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中已经谈及过度拥挤对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医疗保健的全面影响。<sup>99</sup>

31. 获得医疗的机会不足，往往是由于常规经费不足、人员不足和缺乏监狱医疗政策。这可能导致药品和医疗用品短缺，缺乏专科医生，<sup>100</sup> 需要被拘留者支付治疗费用。<sup>101</sup> 囚犯无法获得适当医疗，也由于组织结构上的缺陷，例如缺乏将囚犯从拘留设施送到医院的交通工具或人员，<sup>102</sup> 或者缺乏个性化的病历。<sup>103</sup> 关于医疗服务的决定也往往是由注重刑罚的行政人员作出的，而不是独立的公共卫生机构作出的。能否获得医疗服务，往往取决于与负有安全任务的工作人员的谈判，有时会导致囚犯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导致其死亡，而这种死亡本来是可以预防的。<sup>104</sup> 与社区中提供的治疗相比，被剥夺自由者往往只能获得有限的治疗，在某些情况下，外部卫生设施拒绝接纳和治疗被剥夺自由者。<sup>105</sup>

<sup>91</sup>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92</sup> 见 A/HRC/30/19。

<sup>93</sup> 同上。

<sup>94</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95</sup> 见 A/HRC/38/36；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96</sup> 见 A/HRC/30/19。

<sup>97</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监狱和保健(2016 年，哥本哈根)。

<sup>98</sup>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预防工作差距报告”(2014 年，日内瓦)；CAT/OP/BEN/3。

<sup>99</sup> 见 A/HRC/30/19；A/HRC/36/28。

<sup>100</sup> 见 CAT/OP/BEN/3。

<sup>101</sup> 见 CAT/OP/MNG/1。CAT/OP/UKR/3。

<sup>102</sup> 国家监察员办公室(阿根廷)提交的材料。

<sup>103</sup> 见 CAT/OP/BEN/3。

<sup>104</sup> 见 A/HRC/38/36。

<sup>105</sup> 国家监察员办公室(阿根廷)提交的材料。

32. 吸毒者在受拘留期间得不到保健服务或得不到充分的治疗，这也可能构成对健康权的侵犯，并导致拘留期间的死亡。<sup>106</sup> 被拘留者获得医疗(包括获得阿片替代疗法治疗)的机会往往受到严重限制，即使事实表明这种疗法是治疗阿片成瘾的最有效的方式，并有助于降低死亡率。<sup>107</sup> 吸毒者在被强制行政拘留时，也可能遭受以治疗为幌子的多种形式的暴力。<sup>108</sup>

33. 造成受羁押人员死亡的另一个原因是，因酷刑和拘留条件差造成的伤害和疾病得不到治疗。囚犯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无法获得药物，结果，其他可治疗的疾病，如感染的伤口，哮喘和糖尿病，都变成致命的。<sup>109</sup>

34. 被拘留者应至少享有与社区同等程度的医疗保健，这要考虑到与监禁相关的额外风险。<sup>110</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各国提供了广泛的指导，说明应如何在拘留环境中让囚犯有获得医疗的机会，以减少羁押期间死亡的情况。此外，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关于监禁和剥夺自由情况下的健康权的报告中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sup>111</sup>

### 三. 在剥夺自由的环境中应对暴力、防止死亡和重伤的措施

#### A. 问责制

35. 国家通过剥夺人的自由，便承担起保护这些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的责任。由于更有义务提供这种照料，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sup>112</sup> 采取这些措施需要查明拘留期间暴力、死亡和重伤的原因。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采取全面行动，启动和开展对事件的调查，收集和分析有关这些事件的详细数据。充分调查为追究暴力、死亡和重伤事件责任人的责任铺平了道路，而数据收集有助于确保从体制角度对这些事件及其发生的因素进行问责。

36.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认记录和审查这些事件很重要，要求将“拘留期间的死亡、失踪或重伤情况”立即报告“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并被授权对此类案件的情况和原因进行迅速、公正、有效调查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sup>113</sup> 然而，当局往往不知道拘留设施中发生了暴力事件，因此被剥夺自由者需要能利用投诉机制揭露这些事件。

<sup>106</sup> 见 A/69/255；CAT/C/CPV/CO/1；CAT/C/CHN/CO/4。

<sup>107</sup> 见 A/HRC/10/44 和 A/HRC/10/44/Corr.1。

<sup>108</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109</sup> 见 A/HRC/31/CRP.1。

<sup>110</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

<sup>111</sup> 见 A/HRC/38/36。

<sup>11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

<sup>113</sup> 第 71 条规则。

## 1. 投诉机制

37. 适当的申诉机制是被剥夺自由者可以行使某些权利和自由的一个重要工具，也是对关于暴力和虐待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和追究责任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6 条规定，囚犯应有机会在不受审查的情况下，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或适当的司法当局或主管当局就他们的待遇提出申诉。适当投诉机制是有效调查和问责的重要前提。

38. 各人权机制对被剥夺自由者缺乏投诉机制表示关切。<sup>114</sup> 例如，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访问某些国家之后，对精神病院缺乏投诉机制表示关切，一些患者未经本人同意而被送入精神病院。<sup>115</sup>

39. 为了行之有效，投诉机制必须独立、有效、保密，可供酷刑受害者(包括被剥夺自由者)使用。<sup>116</sup> 投诉机制必须能自由处理任何投诉，为补救措施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确保投诉的人不会面临报复。<sup>117</sup> 必须让被剥夺自由的人了解这些机制并对其有信心。若干人权机制发现，在一些国家，被拘留者不知道或不信任现有的投诉机制，或者害怕报复，结果没有寻求保护。<sup>118</sup>

40. 投诉机制还必须考虑到脆弱性增大的人的需要。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些国家缺乏可供儿童使用的独立申诉机制表示关切。<sup>119</sup> 该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有机会利用安全、便于儿童使用的机制，就其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提出申诉。<sup>120</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了对妇女在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举报暴力行为能力的关切，并呼吁各国建立独立投诉机制。<sup>121</sup> 该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妇女在投诉警察不当行为时面临困难，缺乏适当的举报机制，缺乏有利于投诉的环境。<sup>122</sup>

41. 对投诉机制的可信度的另一个挑战是这些机制被认为长期缺乏效力。<sup>123</sup> 的确，在某些背景下，当局极少因接到投诉而进行刑事调查、起诉或处罚相关行为人，暴力或虐待行为人即使受到处罚，量刑往往不足或过轻，在某些情况下，这相当于有罪不罚。<sup>124</sup> <sup>125</sup> 特别是，有报道称当局仅对滥用职权或严重身体伤害提

<sup>114</sup> 见 CCPR/C/ZMB/CO/3；CCPR/C/BWA/CO/1。

<sup>115</sup> 见 CAT/OP/BOL/3。

<sup>116</sup> 见 CAT/C/LKA/CO/5；CAT/C/CHN-MAC/CO/5；CAT/C/KAZ/CO/3；CAT/C/UKR/CO/6；CAT/C/BDI/CO/1；CAT/C/TUR/CO/3；CAT/C/GRC/CO/5-6。

<sup>117</sup> 见 CAT/C/KAZ/CO/3。

<sup>118</sup> A/HRC/16/52/Add.3；A/HRC/16/52/Add.3；CAT/OP/UKR/3；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sup>119</sup> 见 CRC/C/LVA/CO/3-5。

<sup>120</sup> 见 CRC/C/HTI/CO/2-3；CRC/C/POL/CO/3-4；CRC/C/MEX/CO/4-5；CRC/C/COL/CO/4-5。

<sup>121</sup> 见 CEDAW/C/IDN/CO/6-7；CEDAW/C/TKM/CO/3-4；CEDAW/C/TUR/CO/7。

<sup>122</sup> 同上。

<sup>123</sup> 黎巴嫩提交的材料。

<sup>124</sup> 见 CCPR/C/GRC/CO/2；CEDAW/C/TUR/CO/7；CEDAW/C/GMB/CO/4-5；CEDAW/C/VEN/CO/7-8；CCPR/C/DJI/CO/1。

<sup>125</sup>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监察员)提交的材料；CAT/C/MKD/CO/3。

出指控，而不是提出酷刑指控。<sup>126</sup> 这可能会阻止受害者继续投诉或使他们根本不投诉。

42. 虽然一些国家缺乏一些投诉机制，但其他国家有值得仿效的例子。例如，一些投诉机制有中央提交程序，并为投诉人立即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sup>127</sup> 此外，在一些国家，所有死亡案件都立即通知主管司法当局，并启动内部行政程序。<sup>128</sup>

## 2. 调查

43. 对于被剥夺自由者，国家更有义务保护其生命，这形成了国家对羁押中死亡负有责任的推定。羁押中的死亡案件都必须由独立的机构进行迅速、公正、彻底、透明的调查。<sup>12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酌情调查和起诉可能构成非法剥夺生命的行为是保护生命权的重要工作。调查可以有各种形式：初步调查、非司法或行政调查，当然还有司法调查。对暴力、死亡和重伤的调查有助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并确保侵权行为得到记录和纠正。关于羁押中的死亡，调查的目的是查明与造成死亡有关的情形，并帮助预防羁押期间死亡事件再次发生，减少创伤，向近亲提供有效补救，并查出、起诉和惩罚责任人。<sup>130</sup> 如果死亡似乎是自然原因所致，适当的调查可有助于消除对保健不足或不法行为的担忧，从而帮助各国消除对拘留中的死亡负有责任的推定。

44. 如果似乎发生了任意剥夺生命的情况，例如，当有理由认为死因是谋杀或玩忽职守时，司法调查就是一项义务。<sup>131</sup> 通过调查以及随后的刑事和纪律问责措施，可以查明、起诉和惩罚暴力、死亡和重伤的责任人，确保法律得到适当执行，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5. 各人权机制一再指出，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暴力或虐待的指控经常没有予以调查。<sup>132</sup> 这些机制还广泛呼吁各国对在押期间死亡情况和所有关于虐待或暴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公正、有效的调查。<sup>133</sup> 人权机制还强调需要充分调查囚犯间暴力事件，并遗憾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缺乏与罪行相称的问责和惩

<sup>126</sup>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CAT/C/MKD/CO/3。

<sup>127</sup> 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sup>128</sup> 同上。

<sup>129</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条)。

<sup>130</sup> 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

<sup>131</sup> 同上。

<sup>132</sup> 见 CAT/C/PER/CO/5-6；CAT/C/SLV/CO/2；CAT/C/LVA/CO/3-5；CAT/C/MNE/CO/2。

<sup>133</sup> 见 CCPR/C/MDA/CO/3；CCPR/C/ECU/CO/6；CCPR/C/UZB/CO/4；CCPR/C/VEN/CO/4；CEDAW/C/IRQ/CO/4-6；CEDAW/C/GTM/CO/8-9；CRC/C/KAZ/CO/4；CRC/C/GAB/CO/2；CRC/C/TZA/CO/3-5；CRC/C/KGZ/CO/3-4；CAT/C/LKA/CO/5；CAT/C/TKM/CO/2；CAT/C/TUR/CO/3。

罚。<sup>134</sup> 不进行调查会形成有罪不罚的情形，在酷刑和虐待案件中，不调查本身就是侵犯人权。<sup>135</sup>

46.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对调查的方式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提出了调查中的利益冲突问题，特别是对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投诉的调查由此类待遇的行为人进行或由拘留当局进行，或由同时负责针对被拘留者的刑事案件的检察官进行，而不是由独立当局进行。<sup>136</sup> 委员会还指出其他缺陷，例如法医服务中缺少受过酷刑记录和调查的医务人员。<sup>137</sup> 在其他情况下，拘留当局的行动，例如拖延或阻止进入事件现场，<sup>138</sup> 或命令在警察到达之前清理潜在犯罪现场，<sup>139</sup> 阻碍了对关于拘留中死亡或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的调查。

47. 有几种资源可供各国使用，协助它们履行调查羁押期间死亡情况的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了对可能侵犯生命权行为的调查的一些要求和目标，包括需要对受害者的近亲和公众保持透明度等等。《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植根于各国尊重和保护生命以及调查非法致死情况的国际法律义务。该规程规定，当国家工作人员导致被拘留者死亡或有人在拘留期间死亡时，国家就有调查责任。这项职责要求毫不拖延地上报“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这类机关须与拘留机关相独立，任务是对此类死亡的案情和原因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sup>140</sup> 2013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公布了其调查在押死亡案件的准则，为各国提供了关于应遵守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对在押死亡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司法调查和非司法调查所遵循的方法的详细指导。<sup>141</sup>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也称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调查涉嫌酷刑案件和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类案件提供了详细指导，规定了法律调查和医务人员记录酷刑身心影响的标准。<sup>142</sup>

### 3. 数据收集

48. 充分、准确的数据收集可以帮助查明整个拘留设施的情况，改善监督，确保调查有效，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一些条约机构强调数据对调查和起诉的重要性。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统计数据可发挥作用，协助查明根本原因，协助制定战略，以防止和减少监禁场所暴力和虐待的发生。<sup>143</sup>

<sup>134</sup> 见 CAT/C/MDA/CO/3；CAT/C/BGR/CO/6；CAT/C/KAZ/CO/3；CAT/C/NLD/CO/5-6；CCPR/C/CYP/CO/4；CCPR/C/BOL/CO/3；CCPR/C/BIH/CO/2。

<sup>135</sup>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sup>136</sup> 见 CAT/C/CHN-MAC/CO/5；CAT/C/KAZ/CO/3；CAT/OP/UKR/3；CAT/OP/MNG/1；CAT/OP/UKR/3；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137</sup> 见 CAT/C/TJK/CO/2。

<sup>138</sup> 见 CAT/OP/UKR/3。

<sup>139</sup> 加拿大，惩教调查员办公室，“致命反应”。

<sup>140</sup> 《明尼苏达规程》，第 17 段。

<sup>141</sup> 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

<sup>142</sup>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sup>143</sup> 见 CAT/C/LTU/CO/2。

49. 一些国家缺乏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暴力事件及其原因和后果的可靠记录。<sup>144</sup> 一些国家缺乏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面和分类数据。<sup>145</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按罪行、年龄、性别、国籍、族裔和地理位置分类的数据的重要性。<sup>146</sup>

50. 处理特定人口群体问题的人权机制还呼吁加强关于剥夺自由情况下暴力行为数据收集的分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对残疾人的暴力和虐待的数据。<sup>147</sup> 该委员会建议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种族、地理位置和住所或机构类别对数据进行分类。<sup>148</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国收集关于对被拘留妇女的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事件)的统计数据。<sup>149</sup>

51. 一些国家有效地收集关于在押被拘留者死亡和受伤的数据,包括关于自己造成伤害的原因的数据,如割伤、摄入异物、服毒、拳打、刺伤和自杀,<sup>150</sup> 以及囚犯间暴力和相关伤害的类型。<sup>151</sup> 关于使用武力、暴力、死亡和受伤的数据,按年龄、族裔、性别、性取向分列,在刑事司法拘留的情况下再按受害者被指控或被判有罪的罪行类型分列,使当局能够彻底审查和查明情况,甚至在时隔几年后也是如此,这反过来帮助确定可从轻处罚的情节。

52.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保持这种数据的透明度并允许公众调阅,对于确保负责拘留事宜和管理拘留设施的国家机关的问责制非常重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有效调查,必须向公众提供关于警察和监狱羁押中的暴力和死亡的数据。<sup>152</sup>

## B. 实际措施和良好做法

53. 如上所述,过度拥挤对拘留的物质条件、疾病的传播和囚犯间暴力产生了很大影响。为了应对这一问题,一些国家进行了刑法改革,以此减少关押人数。<sup>153</sup> 制定一套关于非强制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普遍标准,将为各国放弃以口供为基础的刑事司法做法提供指导,从而减少酷刑和虐待的风险。<sup>154</sup> 除了这些影响深远的改革之外,各国还可以采取各种实际措施,减少对囚犯的暴力和囚犯间的暴力以及在押期间的死亡。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实施拘留设施管理和运作方面的改革。

<sup>144</sup>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145</sup> 见 CAT/C/ATG/CO/1; CAT/C/ROU/CO/2; CAT/C/SLE/CO/1; CAT/C/CYP/CO/4。

<sup>146</sup> 见 CAT/C/TKM/CO/1、CAT/C/LKA/CO/3-4、CAT/C/CUB/CO/2、CAT/C/MRT/CO/1。

<sup>147</sup> 见 CRPD/C/ARG/CO/1。

<sup>148</sup> 见 CRPD/C/CHL/CO/1。

<sup>149</sup> 见 CEDAW/C/UZB/CO/4。

<sup>150</sup>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sup>151</sup> 监察员(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52</sup> 见 A/HRC/31/57/Add.4 和 A/HRC/31/57/Add.4; A/HRC/17/28/Add.5; A/HRC/20/22/Add.3。

<sup>153</sup> 见 CAT/OP/MNG/1; 牙买加提交的材料。

<sup>154</sup> 见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

## 1. 拘留设施工作人员的培训

54. 对拘留所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有效的培训，可以减少拘留期间死亡的发生，并防止对被拘留者的暴力行为和被拘留者之间的暴力行为。<sup>155</sup> 此类培训应侧重于适当对待被拘留的嫌疑人，禁止酷刑，执法行动中合法使用武力，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加强囚犯管理以防止囚犯间的暴力。<sup>156</sup>

55. 应根据特定设施的具体需求安排关于特定问题的培训。例如，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强制性培训，可以减少拘留环境中的性暴力，<sup>157</sup> 关于拘留设施中儿童面临的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也可能帮助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sup>158</sup> 此外，对拘留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识别被监禁者的自杀倾向，可以帮助预防自杀。<sup>159</sup>

56. 然而，关于人权和防止酷刑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影响有限。<sup>160</sup> 安排培训的人员应注意培训的方式，例如，强迫监狱工作人员在私人时间参加此类培训可能会使他们产生逆反心理。<sup>161</sup> 培训应包括说明有关人员如果不遵守专业行为标准可能面临处罚的模块。<sup>162</sup> 所有培训都应以提高拘留设施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士气、职业道德和归属感为目的。<sup>163</sup> 2017 年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旨在交流各国关于为在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期间防止酷刑而实施有效保障措施的经验 and 做法，该研讨会的报告为各国努力防止拘留环境中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提供了进一步指导。<sup>164</sup>

## 2. 设施的管理和运行

57. 采取一些实际措施，可以降低官员行为造成暴力、死亡和重伤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保持被剥夺自由者的适当记录，在他们到达拘留设施时即予登记，确保跟踪注意所有人的情况，<sup>165</sup> 在到达时给予医疗检查，并让被剥夺自由者立即有机会与律师接触。<sup>166</sup> 应定期更新标准作业程序，例如与探访、纪律措施以及使用武力和约束措施有关的程序。<sup>167</sup> 将攻击性行为评估纳入对有潜在暴力倾向的被拘留者使用身体约束的决策过程，以及采用降低紧张气氛的手法，也可以减少

<sup>155</sup> 见 CMW/C/TUR/CO/1； A/HRC/28/68/Add.4。

<sup>156</sup> 见 A/HRC/11/2/Add.3； CAT/C/BGR/CO/6； CAT/C/MDA/CO/3； CAT/C/BGR/CO/6； CAT/C/KAZ/CO/3； 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sup>157</sup> 见 CCPR/C/JPN/CO/5。

<sup>158</sup> 见 CRC/C/LVA/CO/3-5。

<sup>159</sup>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sup>160</sup>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sup>161</sup> 同上。

<sup>162</sup> 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sup>163</sup> 同上。

<sup>164</sup> 见 A/HRC/37/27。

<sup>165</sup> 见 A/HRC/25/60/Add.1。

<sup>166</sup>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sup>167</sup> 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暴力事件的发生，在心理社会设施里尤其如此。<sup>168</sup> 女性被拘留者不仅应与男性被拘留者分开，还应由女性看守监视，以防止她们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sup>169</sup> 最后，被拘留者在受到任意剥夺生命或虐待的威胁时应该有提出申诉的途径。<sup>170</sup> 要做到这一点，可以设匿名热线、<sup>171</sup> 秘密投诉机制，<sup>172</sup> 或对拘留地点进行内部调查或外部调查。<sup>173</sup> 关于未成年人拘留问题，各国应确保相关机制对儿童适合。<sup>174</sup>

58. 采取一些实际措施，可以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减少自残事件。例如，让囚犯在到达后立即有机会见医疗专业人员，<sup>175</sup> 同时确保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个人病历，这有助于当局根据他们的需要提供医疗服务。<sup>176</sup> 囚犯定期体检以及定期与训练有素的心理社会工作人员面谈，<sup>177</sup> 再加上在整个监狱中提高对预防自杀的认识，可以帮助发现囚犯中的自杀和自残倾向。<sup>178</sup>

59. 适当管理拘留设施，可以减少囚犯间的暴力行为。各国应保持对这类设施全面有效控制。<sup>179</sup> 因此，监狱官员不应将其任务局限于对住宿单元周边的监测，还应负责这些单元的内部管理。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在预防暴力方面处于最佳地位。<sup>180</sup> 因此，各国应推行由这些工作人员实施的战略，以发现和防止拘留设施中的暴力行为。此外，鼓励工作人员与被拘留者互动并确保被拘留者有机会发表意见，可以减少被拘留者之间的暴力行为。<sup>181</sup>

60. 与拘留设施的安排有关的措施也同样重要。监狱管理部门可以建立体制机制或外部机制，以便及早发现、监测和记录暴力行为，<sup>182</sup> 在设施中安装摄像头，<sup>183</sup> 并制定打击帮派暴力的政策。<sup>184</sup> 建立让被拘留者了解其行政记录的机制也很重要

<sup>168</sup> 监察员(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69</sup> 见 CRC/C/CAN/CO/3-4。

<sup>170</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

<sup>171</sup> 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sup>172</sup> 见 CAT/C/CHN-MAC/CO/5。

<sup>173</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羁押中死亡情况调查准则”。

<sup>174</sup> 见 CRC/C/COL/CO/4-5。

<sup>175</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监察员办公室(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sup>176</sup> 监察员办公室(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sup>177</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监察员(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78</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

<sup>179</sup> 见 CCPR/C/BOL/CO/3。

<sup>180</sup> 监察员(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81</sup> 同上。

<sup>182</sup> 见 CRPD/C/ARG/CO/1；CAT/C/IRL/CO/2；CAT/C/ARM/CO/4；CCPR/C/CYP/CO/4；牙买加提交的材料；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sup>183</sup> 见 A/HRC/32/31/Add.2。

<sup>184</sup> 见 CRC/C/BRA/CO/2-4；国际刑罚改革组织，2019 年全球监狱趋势。

要，因为透明度可以减少不满情绪，从而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sup>185</sup> 确保住宿单位文化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而不是根据族裔或本源对被拘留者进行分组，也有助于限制紧张局势。<sup>186</sup> 不符合标准的拘留条件也会导致暴力、死亡和重伤。一些国家在翻新拘留设施和改善囚犯的物质条件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sup>187</sup>

61. 在缺乏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拘留设施适当管理的措施就无法得到有效实施。为了执行改善拘留条件和减少暴力的战略，拘留设施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sup>188</sup> 工作人员比率、工资水平、工作条件以及适当的培训和监督都有助于更好地对待被拘留者，并增加这种环境中的安全。<sup>189</sup> 工作人员适当培训和资源充足，对于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是必要的，这反过来又可确保法律得到适当执行。<sup>190</sup> 充足的资源也有助于营造更好的体制文化。

#### 四. 结论和建议

62. 在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暴力很普遍，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死亡率往往比一般人口高得多。这不仅是纵向和横向暴力的结果，也是环境原因所致，例如拘留条件差、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不足。

63. 仍然令人关切的是，对拘留期间发生的重伤和死亡事件缺乏问责，既没有追究虐待和暴力行为人的个人责任，也没有对创造有利于暴力、死亡和重伤事件发生的条件或未能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的机构问责。

64. 各人权机制的解释和结论，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为各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由专家和从业人员主导的举措，例如制定关于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措施的指导意见，以及更新《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也有助于各国履行责任，更加注重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和身体完整。

65. 各国除了探讨执行本报告中提到的一些良好做法的可能性外，还应考虑以下建议：

(a) 采取措施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减少监禁手段的利用，审前拘留只用作最后的手段；拟订并采用审前拘留及定罪后羁押的替代方法；审查刑事政策和立法，以确保量刑是相称的。在这方面，各国应分析终身监禁不予假释的做法对监狱过分拥挤的影响；

(b) 保证被拘留者获得适合本人需要的医疗保健，并确保向他们提供的医疗服务至少与社区中的同等；

<sup>185</sup> 监察员(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86</sup> 同上。

<sup>187</sup> 见 CAT/OP/MNG/1。

<sup>188</sup> 见 CCPR/C/LVA/CO/3；CAT/C/CPV/CO/1。

<sup>189</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提交的材料；CAT/C/BIH/CO/6；CAT/C/LTU/CO/3。

<sup>190</sup> Castan 人权法中心提交的材料。

(c) 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良好、安全，并评估监狱工作人员的充足程度，以确保囚犯与工作人员比例适当；

(d) 采取措施，重新以负责任的方式对事实上由囚犯管理的监狱及在押人员实行控制；

(e) 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在拘留中使用武力、暴力、造成死亡和重伤的数据，按年龄、族裔、性别、性取向、死亡原因和受害人被指控或被判有罪的罪行类别分类；

(f) 分析囚犯间暴力的原因，以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

(g) 确保羁押中的所有死亡和重伤案件都由独立机构报告和调查。对于初步调查显示死亡原因是凶杀或玩忽职守的死亡案件，或者初步结论如此的死亡案件，必须启动司法或刑事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h) 工作人员或被拘留者如果有暴力行为，就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罚，如果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就应确保所有肇事者都受到起诉，而且处罚必须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